



报告编号: ZYSJ/W2026B0031

223100080001

#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一分公司净水厂出厂水

委托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SJ/W2026B0031

委托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038817
受检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送样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样品名称	一分公司净水厂出 厂水	检测日期	2026.02.09-2026.02.15
样品量	9L	采样/送样人	热依汗古丽·卡马丽 努尔买买提·艾尼娃
采样地点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第一分公司净水厂出厂水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 <sub>3</sub>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 <sub>2</sub> 计)、氨(以N计)、游离氯。		
结果评价	-----  签发日期: 2026年3月3日		

编制人: 热依汗古丽·卡马丽

审核: 阿力吐汗·热西提

批准: 李明

#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SJ/W2026B0031

样品名称	一分公司净水厂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ZYSJ/W2026Y0031		
标准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5.1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7.1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6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4.1平皿计数法
4	砷	mg/L	<0.0010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12.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中的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中的14.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	汞	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11.1原子荧光法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7.2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mg/L	0.147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1.28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8.3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mg/L	0.0037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4.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3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588	≤0.1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14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0345	≤0.06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15	三溴甲烷	mg/L	<0.00002	≤0.1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SJ/W2026B0031

样品名称	一分公司净水厂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ZYSJ/W2026Y0031		
标准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16	三卤甲烷	无量纲	0.17912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制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092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141-2018 中的 9.8.1 离子色谱法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7	≤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141-2018 中的 9.8.1 离子色谱法
19	亚氯酸盐	mg/L	<0.0024	≤0.7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中的 20.2 离子色谱法
20	氯酸盐	mg/L	0.014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中的 21.2 离子色谱法
21	色度	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0.50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25	pH	无量纲	8.06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0.029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0.030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0.010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0.050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	锌	mg/L	<0.050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SJ/W2026B0031

样品名称	一分公司净水厂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ZYSJ/W2026Y0031		
标准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31	氯化物	mg/L	14.2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5.2离子色谱法
32	硫酸盐	mg/L	101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4.2离子色谱法
3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8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11.1称量法
34	总硬度 (以CaCO <sub>3</sub> 计)	mg/L	154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中的10.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5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sub>2</sub> 计)	mg/L	0.67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5750.7-2023中的4.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6	氨 (以N计)	mg/L	0.02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23中的11.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7	游离氯	mg/L	0.58	与水接触30min后出厂水余量≥0.30,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末梢水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5750.11-2023中的4.3现场N,N-二乙基对苯二胺(DPD)法
备注					

#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签发检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五、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的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经济开发区塔尔郎路 001 号

电话：0995-8510575

邮政编码：838000